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4 年 10 月 0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
113 年 10 月 11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
113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1 月 10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
115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115 年 7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15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51200227 號令修正，全文 8 條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本校為規劃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，並確保醫學生權益，特設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（任務）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。

二、督導醫學系辦理實習機構之選定、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容之訂定。

三、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。

四、醫學生臨床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。

五、醫學生臨床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
六、臨床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。

七、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。

八、醫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（委員之設置及任期）

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由醫學院、系相關系所主管、教師、臨床教師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及醫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醫學院院長遴聘擔任之。

必要時邀集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參與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其中醫學生代表應由醫學系系學會推派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（主任委員之設置）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之，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 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（決議方法）
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